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盈潔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72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期監字第10300011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財務標準及同規則第46條之2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方式，並自103年6月3日起實施。

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6及第46條之2。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財務標準如下：

- (一) 兼營期貨商之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專營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
- (二)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三)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
- (四) 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 (五) 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

二億元以上者，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6條之2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方式如下(詳如附件)：

(一) 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

- 1、申報期限：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位申報檔為申報日期收盤結帳後至次一營業日上午8:15前，子帳ID申報檔為異動當日至次一營業日上午8:15前。惟本公司另有要求時，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申報。
- 2、申報標準：由每日大額申報及每月定期申報調整為每日全數申報，並維持子帳ID申報。
- 3、申報內容及作業方式：同制度調整前之規定，申報內容包含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子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ID申報檔。

(二) 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

- 1、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位申報檔
 - (1) 申報期限：依本公司要求期限內完成申報。
 - (2) 申報標準：該帳戶逾越各契約交易規則部位限制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依本公司要求申報。
 - (3) 申報內容及作業方式：申報內容包含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位申報檔，作業方式同「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之規定。
- 2、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
 - (1) 申報期限：異動當日至次一營業日上午8:15前。惟本公司另有要求時，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申報。
 - (2) 申報標準：該帳戶其下個別交易人異動或資料內容變更，依本公司要求申報。

(3) 申報內容及作業方式：申報內容為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作業方式同「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之規定。

3、本公司另有要求時，將指定申報內容及期限，並以書面申報。

(三) 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應要求其下個別交易人須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控管個別交易人不得逾越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部位限制標準，逾越前述標準時，將依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且該境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受理開立綜合帳戶之期貨商應即時掌握其下個別交易人明細資料，俾於本公司要求申報時，依本公司要求期限及內容完成申報。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4第7項規定，提出說明或辦理身分登記並變更為「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倘違反申報義務，除得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通知期貨商立即停止收受該綜合帳戶之委託單外，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通知期貨商於該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債權債務結清後，其所開立之綜合帳戶應予銷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本公司網站、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綜合帳戶申報制度調整說明

臺灣期貨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目 錄

壹、制度調整說明	1
貳、「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身分碼為「f」)	1
參、新增「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身分碼為「F」) .	1
附錄 1、「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申報期限、標準、內容及作業方式	3
附錄 2、「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媒體申報系統申報檔案格式	4

綜合帳戶申報制度調整說明

壹、 制度調整說明

本次將綜合帳戶之部位申報制度調整為採「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與「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二種，配合本公司上半年推行業務電腦系統上線日期實施。本實施日前已開立之綜合帳戶皆屬「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本實施日後申請開立之綜合帳戶，應於開戶時擇定其欲採用之部位申報制度，採原來之「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者，身分碼為「f」，採新增之「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者，身分碼為「F」，相關制度分別說明如後。

貳、 「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身分碼為「f」）

- 一、綜合帳戶採「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者，即為現行已開立之綜合帳戶。
- 二、此種綜合帳戶總帳不受部位限制，該帳戶之部位申報人應每日依本公司規定，申報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申報之子帳戶資料依 ID 歸戶後，進行交易人部位限制之相關控管。該帳戶申報期限、標準、內容及作業方式詳附錄 1。

參、 新增「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身分碼為「F」）

- 一、綜合帳戶採新增之「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者，期貨商於完成綜合帳戶開戶後，應將個別交易人資料（身分碼為「F」）上傳至本公司結算系統。該綜合帳戶係採總帳 ID 歸戶後，依本公司法人部位限制控管，境外外國期貨商應注意控管該帳戶個別交易人之部位。
- 二、「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申報期限、標準、內容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位申報檔
 1. 申報期限：依本公司要求期限內完成申報。
 2. 申報標準：該帳戶逾越各契約交易規則部位限制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依本公司要求申報。
 3. 申報內容及作業方式：申報內容包含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

位申報檔，作業方式同「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之規定。

(二) 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

1. 申報期限：異動當日至次一營業日上午 8:15 前。惟本公司另有要求時，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申報。
2. 申報標準：該帳戶其下個別交易人異動或資料內容變更，依本公司要求申報。
3. 申報內容及作業方式：申報內容為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作業方式同「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之規定。

(三) 本公司另有要求時，將指定申報內容及期限，並以書面申報。

(四) 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子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格式詳「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媒體申報系統申報檔案格式」(附錄 2)。

三、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應要求其下個別交易人須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控管個別交易人不得逾越本公司各期貨交易契約部位限制標準；且該境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受理開立綜合帳戶之期貨商應即時掌握其下個別交易人明細資料，俾於本公司要求申報時，依本公司要求期限及內容完成申報。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所屬個別交易人身分登記，並變更為「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經本公司要求該「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變更為「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依本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完成其所屬個別交易人之 ID 登記，變更為「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並重新上傳開戶資料，並自變更日起依「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1、「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申報期限、標準、內容及作業方式

「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身分碼「f」,即現行已開立之綜合帳戶)申報期限、標準、內容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申報期限: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位申報檔為申報日期收盤結帳後至次一營業日上午 8:15 前,子帳 ID 申報檔為異動當日至次一營業日上午 8:15 前。惟本公司另有要求時,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申報。
- 二、申報標準:由每日大額申報及每月定期申報調整為每日全數申報,並維持子帳 ID 申報。
- 三、申報內容及作業方式:同制度調整前之規定,申報內容包含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子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 ID 申報檔。

附錄 2、「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媒體申報系統申報檔案格式

一、「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總帳戶部位申報檔**，申報檔應包括下列 3 部份：

1. Header，共 128bytes，單筆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HEADER	檔案代號	X(5)		UAPR3	
	部位申報人類別	X(1)	外國期貨商：A 國內代理人：B 國內期貨商：C	A or B or C	
	綜合帳戶部位申報人 ID	X(10)	外國期貨商：ID 國內代理人、國內期貨商：統一編號 (左靠右補空白)	F00000001 or 12345678	
	部位申報日期	9(8)	YYYYMMDD	20140418	
	部位申報時間	X(8)	HH:MM:SS	20:10:00	
	交易日期	9(8)	YYYYMMDD	20140417	
	國內期貨商代號	X(7)			
	綜合帳戶帳號	X(7)			
	綜合帳戶身份碼	X(1)	綜合帳戶：F	F	固定填 F
	持有綜合帳戶之外國期貨商 ID	X(10)	(左靠右補空白)	F00000001	
	部位申報人連絡人	X(20)	(左靠右補空白)	王大明	
	部位申報人連絡電話	X(20)	(左靠右補空白)	02-23695678 #111	
	Filler	X(23)	spaces		

註：所有欄位皆必填

2. Detail，共 128bytes，多筆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Detail	商品代號	X(10)	(左靠右補空白)	TXO06600U5 or TXFC6	
	昨日買進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昨日賣出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成交買進口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成交賣出口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買進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賣出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平倉口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Filler	X(62)	spaces		

註：所有欄位皆必填

3. Trailer，共 128bytes，單筆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Trailer	Prefix	X(7)	BBBBBBB	BBBBBBB	
	Detail 申報總筆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Suffix	X(7)	EEEEEEE	EEEEEEE	
	Filler	X(106)	spaces		

註：所有欄位皆必填。

二、「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子帳戶部位申報檔**，申報檔應包括下列 3 部份：

1. Header，共 128bytes，單筆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HEADER	檔案代號	X(5)		UAPR4	
	部位申報日期	9(8)	YYYYMMDD	20140418	
	部位申報時間	X(8)	HH:MM:SS	20:10:00	
	交易日期	9(8)	YYYYMMDD	20140417	
	國內期貨商代號	X(7)			
	綜合帳戶帳號	X(7)			
	Filler	X(85)	spaces		

註：所有欄位皆必填。

2. Detail，共 128bytes，多筆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Detail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帳號	X(15)	(左靠右補空白)	A0001	個別交易人於該期貨商開戶之帳號同三、「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之「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帳號」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身份碼	X(1)	境外外國法人：A 境外外國自然人：J	A 或 J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 ID	X(10)	(左靠右補空白)	F00000002	若該個別交易人已辦理 ID 登記，為必填，否則填空白
	商品代號	X(10)	(左靠右補空白)	TXO06600U5	
	昨日買進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昨日賣出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成交買進口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成交賣出口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本日買進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本日賣出部位餘額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平倉口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Filler	X(36)	spaces		

註：除「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ID」外，所有欄位皆必填。

3. Trailer，共 128bytes，單筆

欄位名稱	欄位型	欄位說明	範例	備註
Prefix	X(7)	BBBBBBB	BBBBBBB	
Detail 申報總筆數	9(8)	(右靠左補零)	00001000	
Suffix	X(7)	EEEEEEE	EEEEEEE	
Filler	X(106)	spaces		

註：所有欄位皆必填。

三、「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

欄位名稱	起	迄	欄位型	欄位說明	備註
期貨商代號	1	7	X(7)	7 位文字	必填
期貨商帳號	8	14	X(7)	7 位文字	必填
綜合帳戶總帳 ID	15	24	X(10)	(左靠右補空白)	必填
綜合帳戶總帳名稱	25	104	X(80)	(左靠右補空白)	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 ID	105	114	X(10)	(左靠右補空白)	該個別交易人已辦理 ID 登記者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帳號	115	129	X(15)	(左靠右補空白)	必填，個別交易人於該期貨商開戶之帳號 同二、「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子帳戶部位申報檔 2.Detail 之「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帳號」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中文名稱	130	209	X(80)	(左靠右補空白)	必填，應填入該個別交易人完整開戶名稱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英文名稱	210	289	X(80)	(左靠右補空白)	必填，應填入該個別交易人完整開戶名稱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身份別	290	290	X(1)	境外外國法人：A 境外外國自然人：J	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成立/出生日期	291	298	9(8)	YYYYMMDD	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國別	299	299	X(1)	日本：1 美國：2 英國：3	必填

欄位名稱	起	迄	欄位型	欄位說明	備註
				其他歐洲國家：4(請敘明國名) 香港：5 澳門：6 紐西蘭：7 澳洲：8 其他：9(請敘明國名)	
國名	300	379	X(80)	(左靠右補空白)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國別填「4」或「9」者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型態	380	380	X(1)	基金：1 非基金：2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身分別填「A」者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類別	381	382	X(2)	境外外國法人如為基金 公司型基金：01 信託型基金：02 合夥型基金：03 退休型基金：04 共同基金：05 單位信託：06 其他型基金：49 境外外國法人如非基金 銀行：51 保險公司：52 證券商或期貨商：53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 或分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及興櫃 之外國公司員工集合專戶：54 第一或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 55(請敘明上市(櫃)證券代號及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其他：99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身分別填「A」者必填
上市(櫃)證券代號	383	386	X(4)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類別填「55」(第一或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必填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87	394	X(8)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類別填「55」(第一或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必填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目的	395	395	X(1)	投資：1 避險：2	綜合帳戶個別交易人型態填「1」必填

申報時點：「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平日無須申報部位資料，惟該帳戶逾越各契約交易規則部位限制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該帳戶之部位申報人（經協議由本國期貨商、境外外國期貨商或境外外國期貨商之國內代理人擔任）依本公司指定內容及期限申報個別交易人部位明細資料（總帳戶部位申報檔及子帳戶部位申報檔）。惟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異動或資料內容變更時，其部位申報人應於異動當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8:15 前向本公司申報個別交易人資料（子帳基本資料申報檔），且本公司另有要求時，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申報。